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87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500874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746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87466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746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503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三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(含修正對照表)已公布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章
2026/05/11 11:19:04

115/05/11



1150001974